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	3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3
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4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選舉事項-----	4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4-5
其他議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一、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10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個別酬金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19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26
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29
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40
三、董事選任程序-----	41-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其他說明事項-----	43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其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公司因營運不佳仍處於虧損中，故未發放董事酬勞。

二、董事個別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11頁及13～26頁<附件一>、
<附件二>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91,840,773 元整，以彌補一一二年底累積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91,840,773 元整，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整，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不發放股利。

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
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7 月 6 日任期屆滿，
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改
選後卸任。

二、本次改選擬提請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
董事，改選後董事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11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

四、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
<附件六>。

五、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
錄三>。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
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
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
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
制，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較一一一年度下降32%，主要為全球半導體市場因通膨、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市場消費下降及下游客戶持續庫存調整所影響。稅後純損較一一一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新產品產線開發與試產使營運費用增加及前年基期有轉投資標的股票評價的業外利益影響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變動
營業收入	63,079	91,870	(28,791)
營業淨損	(49,716)	(72,668)	22,952
稅前純損	(36,309)	(34,955)	(1,354)

2.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
資產報酬率	-4.81%	-4.96%
權益報酬率	-7.53%	-6.78%
營業淨利(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3.44%	-19.64%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9.81%	-9.45%
純損率	-57.56%	-38.05%
每股純損(元)	(0.98)	(0.9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依市場應用發展持續針對產品製造技術的開發及優化。公司在整體研發規劃及佈局，目的即在為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近年來已開發多項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以期能拓展營運績效。

一一二年度研發成果：

1. 在Power MOSFET產品上推出具更低功耗的MOSFET產品。
2. 推出碳化矽SBD 650V與1200V的產品。
3. 陸續完成SMD產品之SMB/SMA、6L與SMF等封裝自動線之驗證與治具自製化。

一一三年度研發項目：

1. 繼續研究Split-gate結構的Power MOSFET(30V~200V)產品，期能開發出更低Vf與更低能耗的特性，以符合客戶端在應用與節能上更高規的使用要求。
2. 持續新材料(Wide band gap)SiC/GaN在功率元件上的應用研究與開發SiC SBD 650V以及1200V的產品。
3. SMD封裝產線在品質及效能方面更精進之研究與開發。
4. 推出更多TVS產品別，以符合客戶更廣的使用範圍與應用。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今年半導體產業將有一至二成的成長幅度，但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未能有較好的復甦表現，在外部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公司擬定經營與產銷策略，以強化市場供應的競爭力。

1.提升產線自動化以強化產能及競爭力

建置自動化高密度功率元件產線以提升產能、優化品質及降低成本，進而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2.建立原物料供應鏈合作及風險管理

與供應商依市場景氣簽訂價格及服務的供料協議，分散且規避供料風險。依據銷售佈局及客戶應用需求，積極反應市場變化調節供料以消弭缺料造成之訂單流失。

3.綜觀半導體市場景氣適度調節營運支出

為因應市場景氣起伏波動及儲備營運資金，嚴控費用支出以達開源節流之效。

4.因應全球市場動態變化規劃市場行銷佈局

依台灣內銷市場、中國大陸及國外外銷市場變化，規劃產品的市場行銷佈局及應用領域的推廣，建立完善Quality、Cost、Delivery行銷制度，滿足終端市場客戶的要求。

（二）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的製造與銷售，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一三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一三年預測數	一一二年實際數
二極體	12,800KPCS	10,300KPCS
電晶體	2,150KPCS	1,799KPCS

1.二極體：

以消費性電子產品規劃進入移動裝置、車用與醫療領域為市場行銷佈局，現階段 Diode 類產品為銷售主力，電性類別以 Schottky Diode 及 FRED 為主，產品 Package 偏向 Power 領域，以 TO-3P/S、TO-220/ITO-220 為主力，並已完成 SMD 自動化高密度產線，預期可擴大營運量能。

2.電晶體：

推廣應用於放大、開關及信號調製功能且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並以雙極性結型電晶體(BJT)及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MOSFET)為主力。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方面：

A.在Device DC Chart方面，除主力的Schottky Diode及FRED外，所開發 MOSFET、TVS及GPP Diode依訂單陸續開出將逐漸放大產能。

B.在Device Package方面，除現階段TO-3P/S、TO-220/ITO-220系列外，新型SMD自動化高密度產品線已陸續通過產品認證。

2.銷售方面：

A.掌握市場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趨勢和應用，以作為生產備料依據，滿足客戶交期需求。

B.掌握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在產品用量上的變化，追蹤、分析變化原因以提出因應對策。

C.加速推廣新型SMD封裝產品及散熱功效的ITO-200減薄封裝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趨勢，傳統主流市場主要就是智慧型產品，包含了智慧型移動裝置、桌機、伺服器及汽車等，整體起伏比較平緩，但都面臨

著天花板的發展困境。在主流產品市場復甦與成長不明朗的狀況下，未來成長動能將仰賴新興資訊服務、節能環保與技術整合等新興市場應用的刺激帶動。公司除了積極提升製程技術差異化的優勢，同時應結合上、下游產業的合作體系，以強化產業競爭能力。依此擬定短、長期策略規劃：

- (一)、從市場銷售架構調整產能佈局：因應地域性的貿易爭端所衝擊在中國大陸銷售及產能，重新佈局調整兩岸產能結構。
- (二)、致力發展多元化國際市場：面對全球產業鏈重整及中國紅色供應鏈變化，避免銷售市場集中造成過度依賴。
- (三)、建構及強化核心技術能力：以更多樣且完備的製程設備及技術開發利基型產品來拓展營運績效。
- (四)、持續擴大營運的經濟規模：以彈性化的生產管理及最佳化的生產時程，迅速量產並維持高產品良率，即時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擴大營收。
- (五)、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整體解決方案：藉由研發投資及組織調整，以技術平台為發展導向的組織架構來確保客戶產品應用。
- (六)、持續資本支出於自動化設備積極拓展研發新產品：推動自動化生產、精實生產控制來降低生產成本效益，以滿足具利基新產品的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政經局勢衝擊，短期台灣半導體業者與客戶仍需保留充分彈性資源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風險；展望中長期，外部環境趨穩與傳統產品的移轉，或許能成為企業轉型突破的契機，無論是 AI 在雲端與終端的發展、電動車與自動駕駛的滲透，或是節能訴求推動第三類半導體應用趨勢，全球半導體產業版圖將藉此持續加值、擴大，台灣半導體產業勢必加大佈局、耕耘中長期成長動能，才有機會開創新局、維持優勢。

隨著美中對抗長期化，美日歐產業在新興領域也面臨高度競爭，東南亞、印度也冀望在半導體領域崛起，預期未來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將形成更為複雜的競合關係。

綜觀全球半導體趨勢，2023 年以來總體經濟疲弱、終端需求低迷導致企業與消費市場買氣不佳，從終端系統廠到半導體供應業者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拉貨力道不足的影響。展望 2024 年，傳統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復甦與成長仍未見起色，未來成長動能將仰賴新興資訊服務、節能環保與技術整合等新興市場應用的刺激帶動。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之下，天然災害問題可能對半導體產業的正常運作造成不同程度影響。淨零轉型已成為全球電子產業共同的課題，使得「碳有價化」成為顯學。我國電子產業以出口貿易導向為主，勢必面臨更

嚴峻的碳盤查與減碳壓力，企業必須提早鑑別自身營運的碳成本，規劃短、中、長期的淨零策略，確保未來競爭力與永續力。

本公司積極關注與投入相關行動以建立完善的 ESG 策略，來面對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ESG 概念導入半導體業乃至於碳中和所帶來綠色世代之推進，都將成為半導體業營運另一個重要的發展重心。

2023 年面對整體半導體產業經濟的疲弱及公司進行產銷策略的調整與轉型，整體營運雖未能提交令人滿意的結果，但改革的成效已體現。展望今年，將持續規劃、調整營運佈局，竭力經營管理，期以強化財務及資本結構、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感謝股東們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侯榮顯

侯榮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附件三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翁淑貞	960,000	960,000	0	0	0	0	42,000	42,000	1,002,000 (2.76%)	1,002,000 (2.76%)	0	0	0	0	0	0	0	0	1,002,000 (2.76%)	1,002,000 (2.76%)	無
董事 (總經理)	唐永渝	0	0	0	0	0	0	0	0	0	0	960,000	960,000	0	0	0	0	0	0	960,000 (2.64)	960,000 (2.64)	無
董事	朱雅琪	0	0	0	0	0	0	42,000	42,000	42,000 (0.12%)	42,000 (0.12%)	0	0	0	0	0	0	0	0	42,000 (0.12%)	42,000 (0.12%)	無
董事	謝碧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20,000	120,000	0	0	0	0	42,000	42,000	162,000 (0.45%)	162,000 (0.45%)	0	0	0	0	0	0	0	0	162,000 (0.45%)	162,000 (0.45%)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吳秋美	120,000	120,000	0	0	0	0	42,000	42,000	162,000 (0.45%)	162,000 (0.45%)	0	0	0	0	0	0	0	0	162,000 (0.45%)	162,000 (0.45%)	無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嘉鐘	70,000	70,000	0	0	0	0	12,000	12,000	82,000 (0.23%)	82,000 (0.23%)	0	0	0	0	0	0	0	0	82,000 (0.23%)	82,000 (0.2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薪資報酬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另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僅發放薪資、車馬費及出席費等固定酬金，其固定酬金與績效無關。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08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及電晶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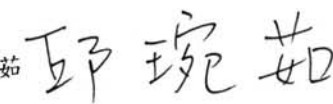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統懋利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7,268	4	\$17,605	2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85,260	13	\$85,26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1,661	8	52,08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4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1,437	0	115	0	2170	應付帳款		2,812	1	3,6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	16,068	3	18,9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979	1	11,429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857	0	1,061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8,600	1	4,0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	0	81	0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六.12	1,016	0	1,069	0
130x	存貨	四/六.5	7,084	1	25,5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	0	374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269	9	55,27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896	16	105,772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	6,739	1	40,064	6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672	26	210,773	31	2540	長期借款	六.11/七	28,100	5	15,875	2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6,601	1	10,4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17,500	64	373,749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6,212	7	46,21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3,172	0	3,30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13	13	72,4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410	1	3,4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八	59,388	9	87,636	13	2xxx	負債總計		186,809	29	178,270	2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470	74	468,095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57	370,000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93,260	29	193,260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待彌補虧損		(91,841)	(14)	(55,532)	(8)
								保留盈餘合計		(91,841)	(14)	(55,532)	(8)
							3400	其他權益		(8,086)	(1)	(7,13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3,333	71	500,598	74
							3xxx	權益總計		463,333	71	500,598	74
1xxx	資產總計		\$650,142	100	\$678,8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0,142	100	\$678,8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申發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63,079	100	\$91,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	(58,189)	(92)	(104,722)	(11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890	8	(12,852)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30)	(16)	(11,396)	(12)
6200	管理費用		(36,851)	(58)	(43,385)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4)	(13)	(5,09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6	9	0	63	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六.5	(54,606)	(87)	(59,816)	(65)
6900	營業(損失)		(49,716)	(79)	(72,668)	(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19	2,950	5	1,059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5,881	9	5,8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9,992	16	33,223	3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七	(5,416)	(9)	(2,4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7	21	37,713	41
7900	稅前(淨損)		(36,309)	(58)	(34,955)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	—	—	—
8200	本期(淨損)		(36,309)	(58)	(34,955)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	(1)	5,156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6)	(1)	5,15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65)	(59)	\$ (29,799)	(3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六.21	\$ (36,309)	(58)	\$ (34,955)	(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265)	(59)	\$ (29,799)	(3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 (0.98)		\$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20,577)	\$(12,286)	\$530,397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34,955)	-	(34,95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56	5,1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955)	5,156	(29,79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55,532)	\$(7,130)	\$500,598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55,532)	\$(7,130)	\$500,598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36,309)	-	(36,309)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56)	(9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309)	(956)	(37,26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91,841)	\$(8,086)	\$463,3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309)	\$ (34,9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
A20100	折舊費用	21,334	22,1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5,278)
A20200	攤銷費用	—	69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	(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01)	(52,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3	(45,28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242	—
A20900	利息費用	5,416	2,4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39	(109,326)
A21200	利息收入	(2,950)	(1,0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31)	4,0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029)	18,9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A29900	其他項目	—	1,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57,179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954	3,4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40	20,8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29)	(95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2)	1,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11	77,06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856	7,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8	4,55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938	(12,8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0	3,6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34	2,0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3	(80,55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5	98,1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24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68	\$17,6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10)	(10,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68)	(6,67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810)	(4,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9)	(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53)	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28	(19,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327)	(51,0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27	9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8)	(1,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	(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87)	(51,9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904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1%。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及電晶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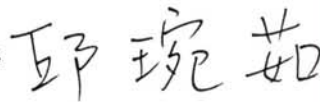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杭州士卓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商業信託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878	3	\$13,542	2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0,000	5	\$30,0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1,661	9	52,08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1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25	0	10	0	2170	應付帳款		—	—	54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	4,555	1	4,0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		3,964	1	7,1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1	0	97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8,600	1	4,0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079	9	52,423	9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六.12	1,016	0	1,069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	0	81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	0	373	0
130x	存貨	四/六.5/八	5,904	1	6,7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16	7	42,68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5,269	9	55,278	9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548	1	3,660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七	28,100	5	15,87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409	33	187,980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6,601	1	10,411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6,212	8	46,21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73,731	13	98,403	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913	14	72,49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	306,978	52	282,769	46	2xxx	負債總計		124,629	21	115,18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410	0	3,410	0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八	12,434	2	43,219	7	3100	股本	六.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553	67	427,801	69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63	370,000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93,260	33	193,260	3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待彌補虧損		(91,841)	(16)	(55,532)	(9)
								保留盈餘合計		(91,841)	(16)	(55,532)	(9)
							3400	其他權益		(8,086)	(1)	(7,130)	(1)
							3xxx	權益總計		463,333	79	500,598	81
1xxx	資產總計		\$587,962	100	\$615,78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7,962	100	\$615,7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30,696	100	\$47,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七	(24,323)	(79)	(43,915)	(92)
5900	營業毛利		6,373	21	3,736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95)	(19)	(6,113)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13	20	6,465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91	22	4,088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100	推銷費用		(4,919)	(16)	(6,079)	(13)
6200	管理費用		(25,184)	(82)	(29,496)	(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	(7,934)	(26)	(5,09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6	(4)	0	46	0
	營業費用合計		(38,041)	(124)	(40,628)	(86)
6900	營業(損失)		(31,350)	(102)	(36,540)	(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941	10	1,04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3,190	10	3,45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4,413	47	48,375	10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1,469)	(5)	(7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4,034)	(78)	(50,559)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9)	(16)	1,585	3
7900	稅前(淨損)		(36,309)	(118)	(34,955)	(7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21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6,309)	(118)	(34,955)	(74)
8200	本期(淨損)		(36,309)	(118)	(34,955)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	(3)	5,156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6)	(3)	5,156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65)	(121)	\$ (29,799)	(6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 (0.98)		\$ (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20,577)	\$(12,286)	\$530,397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34,955)	—	(34,955)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156	5,1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955)	5,156	(29,799)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370,000</u>	<u>\$193,260</u>	<u>\$(55,532)</u>	<u>\$(7,130)</u>	<u>\$500,598</u>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55,532)	\$(7,130)	\$500,598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36,309)	—	(36,309)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56)	(9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309)	(956)	(37,26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70,000</u>	<u>\$193,260</u>	<u>\$(91,841)</u>	<u>\$(8,086)</u>	<u>\$463,33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南亞非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309)	\$ (34,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2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5,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	—
A20100	折舊費用	12,313	12,3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23)	(24,665)
A20200	攤銷費用	—	69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8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	(4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3,658	(79,9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3	(45,2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86)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469	72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3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941)	(1,0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4,034	50,5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256	20,84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95	6,1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45)	(95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13)	(6,46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000	—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664)	2,11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934	19,6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11	49,8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6	(76,405)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2	89,94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	15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78	\$13,5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7)	5,6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9,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	5,3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56)	(52,423)				
A31200	存貨減少	3,493	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	(2,3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4)	(1,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25)	2,75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810)	(4,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8)	(2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3)	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36)	(31,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411)	(46,6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1	1,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5)	(70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08)	(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33)	(46,3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2年01月01日待彌補虧損	(\$55,531,859)
民國112年度稅後淨損	(36,308,9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	(91,840,773)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1,840,7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撥補後)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翁淑貞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系 經歷：玉山證券資深協理 保德信投信 現職：統懋半導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8,735,109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林昕滢	學歷：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現職：無	2,320,579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唐永渝	學歷：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系碩士 經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現職：統懋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286,116	-	無
董事	朱雅琪	學歷：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經歷：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8,735,109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無
獨立董事	侯榮顯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碩士 經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現職：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威生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KY-吉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	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 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陳嘉鐘	學歷：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碩士 經歷：玉山銀行(中國)總行長 現職：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無
獨立董事	吳秋美	學歷：元智大學會計系碩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現職：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0	-	無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表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董事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淑貞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	唐永渝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3	董事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雅琪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4	獨立董事	侯榮顯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 嘉威生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KY-吉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5	獨立董事	陳嘉鐘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獨立董事	吳秋美	吳秋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定。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

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議定，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卅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目前全體董事(不含獨董)持有股數：13,482,606 股。

日期：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 股份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淑貞	110.07.07	3 年	8,735,109 0	
董事	謝碧蓮	110.07.07	3 年	2,140,802	
董事	唐永渝	110.07.07	3 年	286,116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雅琪	110.07.07	3 年	2,320,579 0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10.07.07	3 年	0	
獨立董事	吳秋美	110.07.07	3 年	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112.06.13	3 年	0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6 日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